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5〕171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涉密防伪票证印制要求》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批准立项的《涉密防伪票证印制要求》团体标准经过有关专家、参编单位的讨论和修改，据此形成上述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协会现对上述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对上述团体标准制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1月12日前反馈至本协会；如逾期未作反馈，则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谨此感谢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与社会各界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团体标准项目工作组 联系人：赵子铭

手机：13521567087

邮箱：365276098@qq.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尹宜娟

电话：(010)59196529

手机：15210291261

邮箱：pxb@c315.cn

附件：1.《涉密防伪票证印制要求》（征求意见稿）

2.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团 体 标 准

T/CAQI XXX—2025

涉密防伪票证印制要求

Security printing requirements for anti-counterfeit
tickets and document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标创优（北京）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中标创优（北京）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涉密防伪票证印制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密防伪票证印制的相关要求，包括资质条件、场所与设施、人员管理、原材料与设备、印制过程控制、质量检验、包装与运输、信息安全与保密以及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涉密防伪票证印制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 19425-2025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36305-2018 防伪票证产品技术条件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GB/T 9851.1-2008 印刷技术术语 术语和定义

BMB48—2020 保密要害部位安全保密防护要求

CY/T 49.1-2008 商业票据印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CY/T 49.2-2008 商业票据印制 第2部分：折叠式票据

CY/T 49.3-2008 商业票据印制 第3部分：卷式票据

CY/T 49.4-2008 商业票据印制 第4部分：本式票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密防伪票证 Confidential anti-counterfeit documents

涉及国家秘密，具有防伪功能，用于特定用途的各类票据、证件等凭证。

3.2

印制单位 Printing unit

具备相应资质，承担涉密防伪票证印制任务的企业或机构。

3.3

涉密人员 Personnel With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因工作需要接触、知悉涉密防伪票证相关国家秘密的人员。

4 涉密印制企业技术防护要求 Technic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secret-related printing enterprises

4.1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s

涉密印制业务承接应遵循“严格管理、严密防范、确保安全、方便工作”的原则。

4.2 过程管理 Process management

应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明确各岗位保密责任，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管理全程可控、可追溯。

4.3 保密责任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实行以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逐级保密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4.4 人员要求 Personnel requirements

参与涉密项目的营销、管理、技术、印制人员必须为登记备案的涉密人员，并严格控制其接触范围和知悉程度。所有人员应通过政审、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接受定期保密培训。

4.5 资质要求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应按照资质等级、类别和生产能力承接涉密印制业务，不得无资质或超范围承揽业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密印制业务分包或转包。

4.6 业务对接 Business docking

应安排与项目密级一致或更高的涉密人员与委托方对接，详细核实生产工艺、周期、质量及密级信息。

5 防伪票证通用要求

5.1 防伪票证分类

涉密防伪票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a) 防伪票据：采用防伪材料、制版设计、印刷工艺及其他防伪技术制作的各类票据，如金融票据、财政票据、有价证券、车票、门票、行业专用票据等；
- b) 防伪证件证书：采用防伪技术制作的各类证件、证书，如行政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产品合格证、荣誉证书等；
- c) 防伪卡类产品：具备防伪功能的智能卡、身份卡等。

5.2 通用技术要求

防伪票证应具备以下通用技术要求：

- a) 采用不少于一种防伪识别特征（供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b) 防伪特征应具备可检验性、可识别性和可核验性；
- c) 防伪力度、识别性能、技术安全保密性和安全期应符合 GB/T 19425-2025 的要求。

5.3 印制文件要求

印制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文件格式应为 PDF 或 TIFF，分辨率不低于 300 dpi；
- b) 色彩模式应为 CMYK，并附色彩管理文件；
- c) 文件应在涉密区域内处理，严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或网络传输。

6 防伪识别特性质量要求

6.1 防伪识别特征数量

一般防伪票证产品中使用的防伪识别特征应大于一种及以上（根据供需双方确认的防伪方案除外）。

6.2 防伪识别特征技术要求

防伪识别特征技术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防伪票证产品防伪识别特征应可检验、识别、核验；
- b) 常用防伪技术识别特征技术要求应按照 GB/T 36305-2018 执行。

6.3 防伪特性评价指标

防伪票证产品的防伪力度、识别性能、技术安全保密性和安全期指标应符合 GB/T 19425-2025 的要求。

6.4 紫外激发防伪油墨印记耐性要求

使用紫外激发防伪油墨印记作为防伪识别特征的产品,需对防伪油墨印记做耐热水性、耐乙醇性、耐汽油性、耐光性试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特殊要求的防伪票证产品(如支票类)参照相关行业的具体规定执行。

表 1 紫外激发防伪油墨印记耐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要求
1	耐热水性(级)	≥3
2	耐乙醇性(级)	≥3
3	耐汽油性(级)	≥3
4	耐光性(级)	≥3

6.5 其他防伪油墨(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除外)印记耐性要求

使用其他防伪油墨(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除外)印记作为防伪识别特征的产品,需对防伪油墨印记做耐热水性、耐乙醇性、耐汽油性、耐光性试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其他防伪油墨(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除外)印记耐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防伪特性)	指标要求			
		耐热水性	耐乙醇性	耐汽油性	耐光性
1	光学可变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2	红外激发荧光	荧光特征存在	荧光特征存在	荧光特征存在	荧光特征存在
3	红外吸收变色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4	日光激发变色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5	压敏变色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变色特征存在
6	水敏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7	防涂改	-	-	-	特征存在
8	热敏变色	-	-	-	变色特征存在
9	磷光	-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
10	语音识读(隐形码)	可识读	可识读	可识读	可识读
11	磁性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特征存在

7 防伪票证印制保密及质量要求

7.1 印制前准备

- a) 所有印制文件应在涉密计算机中处理, 设置 BIOS、开机、屏保三重密码, 并实行使用登记;
- b) 印制前应依据 CY/T 49.1 对文件进行完整性审查, 包括图文清晰度、分辨率 (≥ 300 dpi)、色彩模式 (CMYK)、套印规矩线设置等, 并保留审查记录;
- c) 原稿、样稿、电子文件等所有载体交接应执行面对面清点、登记、签收制度, 确保流转可追溯。

7.2 制版与印刷过程控制

- a) 制版工作应在涉密制版室内进行, 印版须编号登记, 废版单独存放并定期销毁;
- b) 印刷过程中应依据 CY/T 49.2 控制各色套印精度, 实行首件签样制度, 并保留签样记录;
- c) 半成品应采取遮盖、缠膜或存入保密柜等方式进行物理防护, 防止信息暴露与非授权接触;
- d) 印刷区域应实行物理隔离或围挡, 禁止非授权人员进入, 严禁携带手机、摄录设备进入作业区。

7.3 后加工与成品质量要求

7.3.1 外观与尺寸要求

- a) 成品裁切应四角垂直, 尺寸偏差应符合 CY/T 49.3 要求, 高要求产品裁切误差不超过 ± 0.5 mm, 一般要求产品裁切误差不超过 ± 1 mm;
- b) 产品外观应平整、清洁, 无褶皱、破损、毛边, 各页对齐一致;
- c) 水印、安全线等防伪要素方向应与产品方向一致, 无歪斜;
- d) 输送孔位置偏差、端面锯齿形等应符合 CY/T 49.3 的规定。

7.3.2 印刷图文质量要求

- a) 印刷内容应清晰, 无糊版、透印、重影、缺色现象;
- b) 墨色饱满均匀, 无脏污、条杠、残缺;
- c) 各色套印误差 ≤ 0.1 mm, 符合 CY/T 49.2 中关于商业票据套印精度的要求;
- d) 表格、文字、线条、底纹应边缘光洁, 墨色均匀一致;

- e) 条形码、二维码应墨色黑实、清晰、无毛边，符合 ISO/IEC 15415 或 ISO/IEC 15416 等级要求。

7.3.3 防伪特征质量要求

- a) 微缩文字在 20 倍放大镜下观察应字形完整、清晰可辨；
- b) 防伪底纹应清晰均匀，线划无变形、断线、残缺；
- c) 光学可变特征（OVI/OVMI）应颜色切换明显，无脱墨、磨损；
- d) 紫外激发、红外吸收等特征应符合设计稿与样板效果。

7.3.4 色彩一致性要求

- a) 成品色差 $\Delta E \leq 2.0$ （CIELAB 标准）；
- b) 关键色块的 L、a、b* 测量值与标准值的差值均不超过 ± 2.0 ；
- c) 墨层光泽度、同色密度偏差等应符合 GB/T 7705-2008 及 CY/T 49.4 的相关要求。

7.3.5 成品检验与处置

- a) 成品应依据 CY/T 49.1-4 实行全数或抽样检验，检验记录应包括检验项目、结果、检验员、日期；
- b) 不合格品应立即标识、隔离，登记后按第 10 章规定销毁；
- c) 合格成品应存入涉密成品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出入库记录完整。

7.4 保密管理要求

- a) 印制全过程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监控画面不得拍摄密码、涉密图文内容；特别是后加工处理（如覆膜、烫金、UV 等）应在涉密区域内进行，防止信息泄露。
- b) 所有参与人员应为备案涉密人员，严禁非授权人员接触涉密载体；
- c) 过程文件（含草稿、废稿、废页、样张等）均按涉密载体管理，及时销毁；
- d) 印制台账、交接记录、检验记录应依据 CY/T 49 系列标准要求完整保存不少于 3 年，电子记录应定期归档并加密存储。

8 防伪票证检验方法

8.1 检验条件

测试环境温度:23℃±5℃, 试验环境相对湿度:(50±10)%。

8.2 外观质量检验

在 D65 标准光源下目视检验, 应无脏点、模糊、套印偏差等缺陷。

8.3 套印误差检验

使用精度不低于 0.01 mm、放大倍数≥20 倍的读数放大镜测量。

8.4 成品规格尺寸检验

使用精度不低于 0.02 mm 的量具, 按 CY/T 49.1 规定执行。

8.5 色彩与墨层检验

按 GB/T 7705-2008 规定检验同色密度偏差、同批同色色差、墨层光泽度与耐性。

8.6 防伪特征检验

按供需双方确认的防伪技术方案及第 6 章执行。

9 运输与交付保密管理

9.1 运输前准备

运输车辆应具备保密运输资质, 车内应配备监控和防盗装置。运输人员须为涉密人员, 经审批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包装应牢固、密封, 外包装不得标注涉密信息, 必要时使用防拆封标识。

9.2 运输途中管理

运输路线应提前规划, 避免途经敏感区域。途中不得无故停留, 车辆应保持通信畅通。运输过程中应有两人及以上同行, 互相监督。

9.3 交付与签收

交付时应与接收方当面清点数量、检查包装完整性, 办理签收手续。签收单应注明密级、数量、时间等信息, 双方各执一份备查。交付完成后, 运输人员应及时返回, 不得在外逗留或处理私事。

9.4 应急处理

如发生运输事故或涉密物品丢失,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报告保密管理部门, 并采取补救措施。

10 资料与产品销毁管理

10.1 销毁范围

印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涉密载体、半成品、成品、残次品、废品以及不再使用的涉密信息载体均应纳入销毁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密纸质文件、图纸、样书、样张；
- b) 涉密电子文件存储介质（硬盘、光盘、U 盘等）；
- c) 印版（PS 版、CTP 版等）；
- d) 调试、印刷、装订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含涉密信息的废页、废品；
- e) 测试用的涉密样品；
- f) 客户要求销毁的其他涉密材料。

10.2 销毁要求与方式

10.2.1 通用要求

所有销毁工作应在保密管理部门（或专人）的监督下，在指定的涉密区域内进行，并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销毁时间、内容、数量、经办人、监督人、销毁方式等，记录应归档备查。

10.2.2 纸质载体销毁

- a) 带有国家秘密标识的纸介质载体，应使用涉密部门认可的碎纸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颗粒粒径应不大于 2 mm；
- b) 其他有客户明确保密要求的纸介质载体，应销毁成长度不超过 3 cm 的条状或等效不可复原的形态；
- c) 严禁将涉密纸介质载体作为废品出售或随意丢弃。

10.2.3 电子存储介质销毁

- a) 涉密电子存储介质报废或维修前，应采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专用工具或软件进行彻底数据清除，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 b) 无法进行有效数据清除或介质本身需报废的，应进行物理销毁（如破碎、熔毁、强磁粉碎等），确保存储单元彻底损坏。

10.2.4 印版销毁

- a) 使用过的涉密印版应及时退回涉密制版室暂存；

b) 销毁前应使用显影液等化学试剂或物理打磨方式彻底消除版面图文信息,使其不可识别后,方可作为普通印版处理或废弃;

c) 宜可直接采用物理破碎方式进行销毁。

10.3 销毁流程与时限

a) 印制过程中产生的需销毁物料,应由各工序负责人统一收集、登记,并存放于涉密区域的专用容器中;

b) 项目完成后,应在一周内完成该项目所有涉密载体和废品的集中销毁工作;

c) 长期进行的项目,应每月至少集中销毁一次;

d) 销毁过程应由经办人和监督人共同签字确认。

11 监督与检查

11.1 内部监督

印制单位应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涉密印制全过程进行自查自纠,记录并整改发现的问题。

11.2 外部监督

应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委托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2号
 - [3]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4] GB/T 36305-2018防伪票证产品技术条件
 - [5] BMB48—2020 保密要害部位安全保密防护要求
 - [6] GB/T 9851.1-2008 印刷技术术语
 - [7] GB/T 36062-2018 数字印刷系统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8] GB/T 19425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9] GB/T 22467.1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防伪纸
 - [10] GB/T 22467.2 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防伪油墨和印油
 - [11]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 [12] T/CAQI 398-2024 涉密印制业务管理要求
-

附件2

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或 专家姓名			单位盖章或 专家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名称				
序号	章节	修改意见		具体理由
备注：修改意见和具体理由，可另附相关说明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联系人:赵子铭(手机:13521567087,邮箱:365276098@qq.com)。

抄送：本协会会员工作部，本协会存档（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